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处(室)文件

计算机字〔2026〕16号

关于成立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“AI+高等教育”提质增效专项小组的通知

全院教职工：

为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技术服务、人才发展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办学质量与育人效能，构建人机协同的新型教育生态，学院结合学校关于成立安徽信息工程学院“AI+高等教育”提质增效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（校字〔2026〕28号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“AI+高等教育”提质增效专项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小组定位

工作组是学院推进 AI 全员赋能与教育变革工作的第一

责任主体，统筹开展 AI+教育教学、AI+科研创新、AI+人才发展、AI+技术服务的系统性建设，推进 AI 工具在课程设计、课堂教学、学术研究、行政服务、学生发展等全场景中的深度应用，全面提升师生的 AI 素养与工作效能，构建具有持续进化能力的智慧学院新生态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专项小组

组长：戴平

副组长：伊长文、朱洪军、夏林、吴锦华、潘经健

成员：谈亮、刘华敏、陶骏、胡娟、朱伟杰、冷自永、万海霞、段微微、柏琪、刘剑琴、杜昭强、薛梦婷、赵林、刘良琨

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学校 AI+高等教育工作部署，制定本学院年度实施方案、任务清单与推进台账；
2. 对接校级 AI+教育教学专项组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AI 融合、课程嵌入、课堂应用、案例培育、教学工具推广、三级汇报等工作；
3. 对接校级 AI+科研创新专项组，推动 AI 在科研项目、论文写作、成果转化中的应用，培育院级科研案例与交叉项目；

4. 对接校级 AI+人才发展专项组，组织本院教师、辅导员、管理人员参加 AI 能力培训，落实骨干教师培养与院内传帮带；

5. 对接校级 AI+技术服务专项组，落实本院 AI 工具、平台、算力使用需求上报与日常运维保障配合工作；

6. 完成学校领导小组及校级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1. AI+教育教学工作小组

组长：朱洪军

成员：谈亮、刘华敏、陶骏、胡娟、朱伟杰、段微微

主要职责：

(1)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，组织制定本学院各专业 AI 融合培养方案实施细则，推动 AI 通识教育、专业深度应用、全课程工具嵌入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在本院的落地实施。

(2) 组织各专业课程明确 AI 融合知识点、智能体、工具应用清单，制定课程大纲修订计划与实施规范，推动 AI 赋能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改革。

(3) 制定本学院教师 AI 素养分层分类培训计划，配合学校组织教师参与培训、考核与成果认定，推荐骨干教师参与学校培训团队建设。

(4) 组织本学院 AI+教学典型案例、示范课程的培育、征集、初审与推荐工作，开展院内优秀成果展示与经验推广活动。

(5) 落实学校 AI 教学工具遴选与应用标准，组织开展本学院 AI 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，按期完成年度三级汇报工作（教师→学院→学校）。

(6) 完成学校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AI+科研创新工作小组

组长：夏林

成员：何江海、刘晓俞、胡战辉、陈明武、余明朗、柏琪、刘剑琴

主要职责：

(1) 引导本学院教师及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申报、数据分析、论文写作、成果转化等环节积极运用 AI 工具，推动科研范式变革，提升科研效率与质量。

(2) 结合学院学科优势，重点支持 AI+交叉学科方向的项目孵化，培育创新团队，打造本学院可示范、可推广的科研典型案例。

(3) 配合学校引进的优质外部资源与标杆案例，组织学习交流活活动，结合学院实际转化应用，为教师提供可操作的科研方法指引。

(4) 按照学校 AI+科研 KPI 专项项目要求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过程跟踪、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，确保项目成果质量与目标达成。

(5) 建立学院内部科研用 AI 资源(算力、工具、数据等)的使用管理制度，推动科研与教学资源协同共享，促进科研反哺教学。

(6) 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科研相关工作。

3. AI+人才发展工作小组

组长：伊长文

成员：朱洪军、潘经健、冷自永、薛梦婷、段微微

主要职责：

(1) 根据学校构建的教师、辅导员、管理人员分层分类 AI 能力培训体系，组织本学院相关人员完成培训需求调研、报名参训及培训任务落实工作。

(2) 配合学校培训计划安排，落实本学院各批次培训的组织动员、过程管理与学习保障；收集参训人员意见，向学校反馈培训内容、质量及改进建议。

(3) 推动学校关于 AI 能力与考核、评优、职级职等、培养培训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本学院落地，将 AI 能力纳入学院内部考核评价、评优推荐及发展支持体系中。

(4) 遴选推荐本学院 AI 能力突出的骨干教师参与学校培训讲师团建设；配合学校建立跨单位师资支撑机制，提供院内师资资源协调与保障。

(5) 结合学校统一培训安排，补充开展本学院管理人员 AI 素养提升的院内学习活动、实操演练及经验分享；建立本院管理人员培训档案，配合学校做好培训效果跟踪与反馈。

(6) 完成学校 AI+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

4. AI+技术服务工作小组

组长：吴锦华

成员：过敏、王元玮、赵林、余铭杰、何云浩、左群

主要职责：

(1) 配合学校数据治理、资源共享平台及智慧校园基础环境的建设相关工作；

(2) 配合学校算力资源与硬件环境建设、大模型本地部署与运维等相关工作；

(3) 配合学校管理流程智能化改造、成熟应用引进与推广要求，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保障；

(4) 落实学校关于 AI 工具、算力、平台使用规范、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机制；

(5) 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技术配合任务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 会议决策机制

专项组实行全体会议与专题会议制度，全体会议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，研究审议重大事项、年度计划与重点任务。

（二）分工落实机制

各工作小组实行牵头单位负总责、协同单位配合落实的工作责任制，按照领导小组部署制定目标体系、任务清单与推进台账。

（三）质量保障机制

过程监控：建立AI赋能项目的过程监控机制，对平台建设进度、教学实施质量、管理服务效能进行实时跟踪。

考核评价：建立“项目评估+应用成效+师生反馈”三维评价体系，定期对各项AI赋能任务进行量化与定性评估。

持续改进：建立反馈与迭代机制，每学期对AI赋能工作进行全面复盘，优化下一阶段重点与资源配置。

（四）资源保障机制

经费保障：按照“归口管理、分类保障、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原则，各专项组依据年度任务统筹落实项目、培训、平台、算力等经费，规范使用与绩效管理。

场地设备：统筹使用学院现有实验室、多媒体教室及计算资源，必要时申请专项建设AI实训与应用环境。

激励机制：将AI赋能工作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与工作量计算，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与团队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五）沟通联络机制

对外联络：指定工作组成员作为专项联络员，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、合作企业、兄弟院校及外部机构的日常对接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对内协调：建立专项小组工作群，及时发布工作通知、共享资料、协调任务。

反馈报送：按要求及时报送 AI 赋能工作进展、典型案例与经验总结。

（六）考核评价机制

将 AI+高等教育提质增效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与绩效评价，以任务完成度、成果产出率、应用实效为核心指标，强化结果运用与激励导向。

特此通知

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
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

2026 年 06 月 02 日